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4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理财管理办法》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资金理财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理财的范围、审批流程与权限，防范资金理财的风险，提高资金理财的效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理财的范围、审批流程与权限，防范资金理财的风险，提高资金理财的效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 <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 （三）风险可控的原则。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保本类、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不得投向股票、金融债等高风险领域。 （四）流动性的原则。原则上投向1年（含）以内的短期性理财产品。 （五）公司所属子公司未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资金理财活动。	第三条 …… （三）风险可控的原则。 <u>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必须充分防范风险。</u> 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 <u>安全性高、流动性好</u> 、保本类、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不得投向股票、金融债 <u>券</u> 等高风险领域。 （四）流动性的原则。原则上投向1年（含）以内的短期性理财产品。 （五）公司所属子公司 <u>（不包括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u> 未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资金理财活动。
第六条 …… 5. 审批权限： （1）理财资金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六条 …… 5. 审批权限： （1）理财资金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p>审计总资产 10%的, 以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2) 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 以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3) 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以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范围内审批委托理财项目。</p> <p>(二) 具体项目的实施流程</p> <p>1. 财务部根据公司审批后的购买理财产品报告, 与银行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p> <p>2. 财务部依据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 由总经理审批。</p>	<p>资产 10%(含 10%)的,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2) 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的,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元人民币的, 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 具体项目的实施流程</p> <p>1. 财务部根据公司审批后的购买理财产品报告, 与银行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p> <p>2. 财务部依据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 由总经理审批。</p> <p>3. 财务部负责资金理财的日常管理与运作, 理财业务到期后, 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p> <p>4. 独立董事对资金理财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资金理财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p> <p>5.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负责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八条 资金理财的报告制度</p> <p>(一) 财务部应安排专人(资金主管)负责资金理财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建立资金理财备查账, 及时、正确记载理财信息。每日对资金理财项目进行跟踪, 并按月向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提出监管报告与风险预案。</p> <p>(二) 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理财项目风险进行抽查评估, 并向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提出监管报告与风险预案。</p>	<p>第八条 资金理财的报告制度</p> <p>(一) 财务部应安排专人(资金主管)负责资金理财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建立资金理财备查账, 及时、正确记载理财信息。每日对资金理财项目进行跟踪, 并按月向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提出监管报告与风险预案。</p> <p>(二)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对资金理财项目风险进行抽查评估, 并向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提出监管报告与风险预案。</p>
<p>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p>	<p>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资金管理理财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